115年9月18日第2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15分

地　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1樓總務長室

主　席：林總務長淑雯　　紀錄：劉貞宜

出席人員：林淑雯總務長、林宜瀅組長、黃鴻文組長、鍾文憲組長、范如炫組長、陳慧芬組長、劉貞宜組長

壹、 主席報告

一、 全校文件水銷作業由事務組及分區總務組輪流辦理，並由兩組分別統計所屬校區水銷量，作為後續廠商搬運地點安排之依據。

二、 請各組編列117年度費用時，將各組所需業務費納入考量，以因應各項勤務執行所需。

三、 請出納組參考市府電子收據樣張及產製、控管流程，配合本校系統架構需求，持續與計網中心研議辦理。

四、 重要工程案及其他待辦事項如下：

(一) 經115年9月8日研商教學設備支持計畫申請及原則檢討會議決議，116年教學與設備支持計畫由各學院於115年10月2日前彙整所屬系所申請計畫，送本處辦理。

(二) 科研採購及相關配套措施刻正參考其他學校科研採購作業及相關表單，研擬本校適用之表單；後續將邀集研發處及會計室共同研議科研採購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

(三) 校方出借場地網站建立及分工，依9月17日空間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決議，請計網中心於9月底回報場地管理系統規劃第一階段開放使用情形和簽核關卡，第一階段建議先完成行政單位：總務處、體育處所管場館上架；第二階段再加入各學系所管空間。

(四) 115年防墜設施改善工程、勤樸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中正堂3F球場地板整修工程、勤樸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音樂館外牆防水整修工程、115教學與設備支持計畫-校舍及教室整修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辦理招標事宜。

(五) 博愛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鑽探廠商已於9月12日進場辦理鑽探作業(5孔、30米)，以確認基地地下管線等相關情形。另請營繕組持續追蹤樹籍調查資料送文化局審查之辦理進度。

(六) 天母職能發展學院宿舍改建計畫及裝修案，訂於9月24日召開協調會議，針對本校宿舍主體工程與裝修工程間之配合施工事宜進行協調。

(七) 天母圖書館輕食區販賣機業者已於115年9月15日完成協調，規劃以短期合約方式辦理，預計租期為115年10月至116年3月，惟實際租期仍須視市府核定時程調整。目前校內簽陳辦理中，奉核後函報教育局審查。

(八) 因應本校附中籌辦116年國中教育會考，規劃借用公誠樓會議室辦理相關會議，請營繕組辦理該大樓空調送風機改善工程時，優先改善會議所需空間；如因工程期程無法配合，請協助洽借鄰近音樂館空間備用；闈場經確認使用體育館球員休息室，9月18日已會同教育局及附中會勘，確認場地符合闈場需求，後續相關設備將由闈場試務的相關經費編列、支應與施作。

貳、 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如附件。

參、 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本處國科會及非國科會行政管理費支用及控管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出納組

說　　明：

一、 為掌握本處各年度國科會及非國科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及支用情形，並強化經費控管，爰提請討論相關控管方式。

二、 檢陳112年起的國科及非國科行管費各組分配數詳總表，及支用統計表(草稿)各1份。

決　　議：國科會行管費各年度金額數僅能在隔年的7月前支用完畢，未支用完即無法再使用，請各組自行在當年度額度內控管運用。至非國科會行政管理費因可留用，爰請各組將每次核銷之支用金額，分別登載於雲端統計表之各組分表，由

本處統一彙整及控管。如各組有超出原分配額度之支用需求，得視實際需要提案討論後，依決議調整額度。

案 由 二：本處辦理場地借用作業執行方式調整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長室

說　　明：自9月1日起，校內場地借用由本處及進推處負責，其中校內系所場地借用(含與外單位合辦)作業由本處負責，有關兩校區辦理方式及流程應具一致性，其辦理迄今遭遇之問題及後續調整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與本校合辦活動之單位來文申請借用場地者，應以本校為受文者；如以合辦之系所或單位為受文者，則退請借用單位重新發文，相關來文依借用場地所屬校區，分別由事務組或分區總務組收文辦理。

二、本處收文後，應會辦校內合辦單位確認活動性質及場地使用情形，並請其提供場地收費級數之意見，再由本處依本校場地收費標準，審認合辦單位所提收費級數是否適切。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下午 12 時 30 分。